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

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调整为 11.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 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调整为 11.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的13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玻转债”有

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山玻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